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: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 吳小姐

電話:(02)2321-2200分機:8343

傳真:(02)2341-0103

電子信箱:ywwu@moea.gov.tw

受文者: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:經商字第108024041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:

附件:如文

訂

線

主旨:「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(下稱本注意事項)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以經商字第10802404180號公告廢止,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注意事項原係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所訂 定發布,鑑於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已於107年11月7日修正 公布,刪除本注意事項之授權依據,且本部業依修正後之 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3項規定之授權,於107年11月9日修正 發布「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」,將 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事項納入規範,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21條第3款規定「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 據,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」及第4款規定「同一事項已訂 有新法規,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,廢止本注意事項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、 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臺灣省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金銀 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 會、新竹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金銀珠 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 公會、雲林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金銀 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

第1頁、共2頁

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經濟部商業司(第2科)[含附件]